附件4

2023年度沅江市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沅江市水利局

2024年05月07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度沅江市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简要介绍2023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完成水利争资立项3亿元；防汛抗旱取得全面胜利；河湖生态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顺利开工；共双茶垸分洪闸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我市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被省厅推荐为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对象；荣获全省“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先进个人1名，圆满完成全年水利工作任务。

1.水利建设工作。一是秋冬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沅江市2023-2024年秋冬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9.94亿元，项目个数23个。截止12月底，完成投资8.99亿元、进度90.5%，计划2024年3月底全面完工。二是真抓实干工作，我市有争奖优势的是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完成山塘清淤任务1204口、中梗阻渠道清淤51公里和新建及节水改造连续渠22公里；目前，省水利厅已推荐我市为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对象。三是2023年新增水利国债项目申报。2023年10月以来，申报国债资金项目18个，总投资23.25亿元，其中新增国债需求18.38亿元。目前，已确定了6个项目，总投资4.4797亿元，在益阳排名第一。

2.河湖长制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巡河巡湖。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巡河率100%。二是制定并落实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实施方案，年度河长制12项重点工作已全面完成。三是开展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整治反弹非法砂石堆场，建立了监管长效机制；开展垸内沟渠水葫芦清理打捞。四是强化卫星疑似图斑核查整改销号。截至11月底，核查水利部、省级卫星遥感疑似图斑696处，均上报销号。五是上级交督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本年度上级交督办问题20个，已整改到位并销号16个，未销号4个（巴南湖“三超”问题、漉湖猪舍问题、赤金搅拌站问题、洲滩林木问题）正在抓紧整改。2023年，我市小河咀、南嘴、万子湖国控断面和浩江湖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我市河湖生态治理取得实效。

3.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入汛期来，我市强化度汛措施，做好做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6、7月以来，我市外河水位持续下降，汛情平稳，部分地方旱像出现，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早部署、早调度、早行动，科学调度，全市旱情平稳可控，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4.河道采砂工作。一是全市水域巡查监管。制定了《沅江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加大对采区、重点河段、水域、人员、船舶管控力度，持续做好河道采砂工作。二是巴南湖采区问题整改。4月22日全面停采，坚持每天对采区进行巡查监管。开展水生态修复，年度修复任务全面完成。严肃追责问责，对1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违规采砂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到位。规范管理，制定了《沅江市河道采砂全面监管和全民监督实施方案》，编制了巴南湖采区采砂综合监管方案，确保实现采区全时段、全方位监控，省厅已到现场指导整改销号工作，并给予了肯定。三是新一轮采区准备工作。已完成巴南湖采区、东堤拐采区前期准备工作，只待上级同意就可以动工开采。

5.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巩固。35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达标，大力推进大通湖集中供水工程，进一步提高水质保障水平。二是加强用水保障，确保粮食安全。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推进南洞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7万余亩；围绕乡村防洪减灾，实施排涝能力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防洪治理等。三是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安排两支驻村工作队，助力南大膳镇南渔口村乡村振兴工作，帮助南大膳镇众兴村软弱焕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6.水利管理工作。一是水行政执法。执法巡查27次、制止违法21次，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二是强化水资源管理。我市水资源2023年实际用水总量已控制在3.9313亿m³内。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费84万余元；维护计量设施61处，排查城区取水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59次。三是水行政审批。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以方便群众为基础，践行“一件事一次办”承诺，全年办理行政许可43件（含工改平台办件）。四是水土保持工作。完成2022年卫星图斑43处销号，水土保持费征收132.2万元，水土保持率达到99.3%。五是水利工程管理。投入300万元用于堤防维护，强化防洪、排涝、水库、农饮水等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六是招投标监管。严格标前审查，全年共完成6个水利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开标、评标等工作，重点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七是质量监督。印发了《2023年度沅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水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八是水利安全与稳定。全面实施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措施，完成全市374处危险源管控和安全信息上报工作，切实加强涉水区域管理，完善防溺水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了我市水利行业安全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0.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79.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6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8%，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1. 项目支出情况

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762.28万元，主要包括大通湖排涝能力建设前期经费、城市防洪保护圈工程款、砂石执法大队工作经费、一河一策编制资金、大通湖垸洞庭湖北部地区补水二期工程、单位专项资金及砂石执法工作经费、河湖管理经费、大通湖排涝能力建设、八形汊河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利维修及养护、船用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水资源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汛后水毁修复及水利救灾资金、周公湖防治项目及白蚁防治、泵站建设管理、茶盘洲镇双华闸及共华镇西闸、灌区工程、小型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规划工作、河湖垃圾治理、水毁修复及农饮维修养护资金、小农水项目、紫红洲电排维修及电费、水毁修复及排涝能力建设、大通湖洞庭湖工程、对水管站的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共计31.36万元，其中涉砂成员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长春垸西线堤顶道路硬化工程26.3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暂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暂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主要根据本通知“二、自评内容”开展评价的结果撰写。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2023年账务支出结构分析，由于财政下拨的年初预算只按平均每人1万元的标准安排单位人头经费，远远小于人员支出以及公用支出的刚性需求，必须使用财政的其他拨款弥补人员支出。

2、由于各股室人员年龄老化，加上业务知识日新月异，如不通过系统的学习，工作效率难以与时俱进。固定资产使用人交接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造成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不便，资产管理需要加强。

3、基层项目管理停留在传统阶段，程序不够规范，项目管理人员素质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由于财政安排我局部门预算支出来源严重不足，行政机关创收的能力有限,在编制时只得实行以收定支，存在用其他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及政策性奖励经费的所需经费来源的不足，建议财政预算加大对公用经费的安排，弥补单位支出的刚性所需。

2、一般公用支出会随着全局工作变化而有所变化，如遇有大的洪涝灾害，车辆支出、差旅费等会增加，所以今后执行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作一些调整，如果要完全按本部门预算执行很难,建议财政能及时下达有关部门预算调整文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3.改变重技术轻管理的观念，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单位的任务和责任，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项目执行的工作考核，形成项目执行的工作合力。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